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企〔2019〕35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农业保险保费 中央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林业局 市金融办 市气象局 市银保监分局《关于印发〈安康市2019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安农发〔2019〕133号）文件和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业保险保费中央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金〔2018〕80号）文件，现将2019年农业保险保费中央补贴资金425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列2019年2130803项“农林水支出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预算科目，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支付”支出经济科目。

请你局认真做好2019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，根据安农发〔2019〕133号文件要求及时兑付保费资金，待全年保险任务完成后进行清算。同时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科学合理确定你县（区）绩效目标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要对照你县（区）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，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附件：2019年农业保险保费中央补贴资金拨付表

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30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019年农业保险保费中央补贴资金拨付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	中央补贴资金
	合 计	4250
1	汉滨	421.51
2	汉阴	270.5
3	石泉	363.6
4	宁陕	233.2
5	紫阳	491.3
6	岚皋	523.75
7	平利	523.2
8	镇坪	249.39
9	旬阳	811.5
10	白河	362.05

